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平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之113 年度交簡字第1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02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為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平光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平光於民國112年3月6日上午8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麟洛鄉民權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民權路6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村里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即貿然超越前方同向行駛之邱貴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不慎與該車發生碰撞，致邱貴美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近肱骨粉碎骨折、第11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經治療後，左肢上舉功能嚴重受損，僅可上舉20度、後舉10度及可活動角度為30度且無治癒可能之重傷害。

二、案經邱貴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資料，屬於傳

01 聞之供述證據部分，上訴人即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
02 判時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113交簡上65號卷，下簡稱交
03 簡上卷，第76頁），而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
04 況，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或違反陳述者意願所取
05 得，且本院認為均適當得為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06 5 第2 項之規定，應均有證據能力；而其餘非供述證據資
07 料，查無係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平光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9 訴人邱貴美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屏東縣
10 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112 年8月15日偵查報告
11 （警卷第5頁，下簡稱警卷）、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
12 第3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
13 41-43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警卷第
14 45頁）、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警卷第47頁）、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
16 料報表（警卷第49頁）、告訴人邱貴美國仁醫院112年8月2
17 日診斷證明書（警卷第53頁）、現場照片（警卷第55-72
18 頁）、路口監視器翻拍畫面（警卷第71頁）、告訴人邱貴美
19 刑事告訴狀（112他2626卷第1-3頁，下簡稱他卷）、交通部
20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高鑑字第112132430 號函暨函附屏澎
21 區0000000 鑑定意見書（他卷第4-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
22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他卷第9頁）、告訴人邱
23 貴美國仁醫院112年5月24日診斷證明書（他卷第11頁）、告
24 訴人邱貴美國仁醫院112年6月13日診斷證明書（他卷第12
25 頁）、告訴人邱貴美國仁醫院112 年7 月28日診斷證明書
26 （他卷第13頁）、告訴人邱貴美國仁醫院112年3月16日診斷
27 證明書（他卷第13-1頁）、告訴人邱貴美屏東縣政府警察屏
28 東分局交通分隊長治交通小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他卷
29 第44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12
30 偵13021卷第16、17、19頁）、告訴人邱貴美刑事上訴狀
31 （113請上71卷第1-11頁）、告訴人邱貴美中華民國身心障

礙手冊（113請上71卷第1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蒞字第5447號補充理由書（交簡上卷第45-46 頁）、國
仁醫院113 年10月24日國仁醫字第1130001074號 函（交簡
上卷67頁）、國仁醫院113 年11月25日國仁醫字第
1130001245號函（交簡上卷第105頁）、告訴人邱貴美刑事
陳報狀暨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交簡上卷第117-121
頁）在卷可稽。又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
勢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堪以採信。

三、告訴人所受傷害已達重傷害之程度：

（一）按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係屬重傷，刑法第10
條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所稱「毀敗」，係指肢體之機
能，因傷害之結果完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所稱「嚴重減
損」，則指肢體之機能雖未達完全喪失其效用程度，但已
有嚴重減損之情形。至應「如何」及以「何時點」作為判
斷肢體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而達重傷害程度？以「毀敗」
而言，若傷害已造成全部或部分截肢之程度，自無須考量
後續醫療之結果，直接即可認定為重傷害；至肢體所受傷
害是否達於「嚴重減損」程度，則應參酌醫師之專業意
見、被害人實際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對於被害人
能否「參與社會」、「從事生產活動功能」或「受到限制
或無法發揮」等社會功能綜合判斷之，且不以傷害初始之
驗斷狀況為標準，如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害
人所受傷害已經相當診治，仍不能回復原狀或恢復進度緩
慢、停滯而僅具些許機能，法院自可即行認定被害人肢體
機能已經嚴重減損至重傷害程度，縱被害人最後終因治療
痊癒，僅能否依再審程序特別救濟，與現階段判斷重傷害
與否無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94號判決可資參
照。

（二）查本件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左側近肱骨粉碎性骨折、第
11胸椎壓迫性骨折等之傷害，嗣經本院函詢告訴人就診之

01 國仁醫院，經覆稱：「(1)邱女士因左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
02 折，於113年5月29日最後一次覆診時間。(2)左上肢肌力
03 為參度左右。(3)舉功能嚴重受損。(4)握輕度(手部)物品
04 沒有受限影響。(5)提、推功能有功能受限。(6)已無治癒
05 可能」等情，有國仁醫院113年11月25日國仁醫字第
06 1130001245號函可參（交簡上卷第105頁）。復據告訴人
07 提出最近一次門診診斷證明書上亦載：「診斷-左肱骨骨折
08 術後。處置意見-左肩活動：上舉20度、後舉10度、可活動
09 角度30度」等節，有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一份可參
10 （交簡上卷，第121頁）。又經當庭測試告訴人舉手功能，
11 告訴人左手確有無法高舉之情形，此有本院審理筆錄一份
12 可佐，足信告訴人左肩因車禍之故，已使左手舉手功能嚴
13 重減損，且經相當診治，仍不能回復原狀之程度。又本院
14 訊問被告對此有無意見，被告亦答稱：承認有重傷害等語
15 （交簡上卷第129頁）。揆諸前開說明，告訴人於本件車
16 禍所受傷勢，與刑法第10條第4項第4款所謂嚴重減損一肢
17 之機能之重傷定義相符。

18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9 論科。

20 四、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

21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本件被告係犯過失
22 致重傷害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
23 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洽。惟此
24 部分之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可能另涉犯
25 同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本院簡上卷，第
26 128頁），本院自得變更法條審理。

27 （二）原審認被告上開駕車過失行為僅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近肱骨
28 粉碎骨折、第11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傷害，而僅犯刑法
29 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惟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上
30 開駕車過失行為已致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核被告所
31 為，應係犯法第284 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均如前

01 述。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即有理由，自應由本院
02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將原審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本應
04 注意超越前車時，應保持安全間隔，竟疏未注意，因而不慎
05 碰撞於同車道直行行駛之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
06 造成之損害非輕，行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雖有調解意
07 願，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達共識，迄今未果，告訴人表示
08 賠償總金額應達160萬元等（本院簡上卷第135頁），兼衡酌
09 被告之素行、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國小畢
10 業、目前臨時工、與小孩同住之生活狀況（見交簡上卷第
11 1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末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
13 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14 「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
15 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
16 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452條之情
17 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刑事
18 訴訟法第452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
19 事項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既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
20 7月之刑度，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除撤銷原
21 判決外，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規定適用通常程序自為
22 第一審判決，被告、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仍得上訴於第二
23 審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
25 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452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26 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蔡瀚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瀚文
28 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31 法官 蕭筠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孫秀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